

#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132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芜湖智造元网络科技中心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五显集社区西大街社区办公楼 201-11 室。

投资人：彭娟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丁华健，江苏巨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提普果果食品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赐富路工业园区 2-6C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飞栋。

申请人芜湖智造元网络科技中心以被申请人提普果果食品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提普果果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提普果果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立案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提普果果公司，提普果果公司表示无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提普果果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系

由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食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注册资本 67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葛飞栋，股东为葛飞栋、王以明、邱剑国、何富杰、彭磊。

提普果果公司有直燃式零压钢带隧道炉、钢带线成套设备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。根据提普果果公司确认，提普果果公司有 150 万余元债务，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本案中，提普果果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属于本院司法管辖辖区内，故本院对其破产重整案件有管辖权。提普果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具备破产或重整主体资格。芜湖智造元网络科技中心对提普果果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，能够认定提普果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然而，提普果果公司拥有一批机器设备和商标，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可能，故应受理对提普果果公司的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对提普果果食品（宿迁）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家亮  
审 判 员 王 蕾  
审 判 员 朱希阳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葛秀秀